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39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周建佑

被告 馬建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柒仟零貳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25、43-4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11月16日起至116年11月16日止，共分72期，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75%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利率2.295%，計算式： $1.720\% + 0.575\% = 2.295\%$ ），並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

01 月16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02 息，如有遲延還本時，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
03 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04 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3月16日起即未依約付
05 款，尚欠本金54萬7,029元未清償，原告屢次催告，被告均
06 置之不理，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
07 部到期，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本金外，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
08 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9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
17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
18 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2份、增補條款約定書2份、放款交
19 易明細查詢申請單、催告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69
20 頁），核屬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1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2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3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6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2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陳美玫

01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利 息		違 約 金	
		期 間	週年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原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 按原利率20%
1	51萬9,678 元	自114年3月 16日起至清 償日止	2.295%	自114年4月16日 起至114年10月 15日止	自114年10月16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	2萬7,351 元	自114年6月 16日起至清 償日止	2.295%	自114年4月16日 起至114年10月 15日止	自114年10月16 日起至清償日 止
總計	54萬7,029元				